

公司代码：603666

公司简称：亿嘉和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嘉和	6036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晋博	杨赟
电话	025-58520952	025-58520952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电子信箱	info@yijiahe.com	info@yijiah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37,960,681.96	3,851,234,585.64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2,461,035.77	2,375,871,055.36	-3.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811,997.93	278,832,435.75	-4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34,075.48	-46,375,376.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44,174.73	-59,790,072.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4,554.15	83,379,645.93	-10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30	-3.91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90	-0.228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90	-0.2282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2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付云	境内自然人	29.70	61,328,400	0	质押	33,530,000
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35	25,500,700	0	质押	10,810,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35	8,976,000	0	无	0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21	6,623,214	0	未知	-
南京诗洁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2	6,243,204	0	质押	2,600,000

兰新力	境内自然人	2.84	5,864,395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67	3,453,337	0	未知	-
许春山	境内自然人	0.80	1,655,000	0	未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4	1,525,900	0	未知	-
程敏	境内自然人	0.66	1,372,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南京瑞蓓为朱付云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张静女士与程敏先生为配偶关系。</p> <p>朱付云女士与股东张静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1年7月续签。2024年6月11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经充分沟通，决定该协议不再续签，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